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新《森林法》增加。</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设定依据调整为新《森林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处罚事项。根据林稽发〔2020〕118号新增案件类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	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	行政处罚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新《森林法》增加。</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并实施，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	行政处罚	对在封山育林、封山护林区和封山育林、封山护林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菟、移植树木、挖石、取土，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在封山育林、封山护林区和封山育林、封山护林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菟、移植树木、挖石、取土，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责令违法责任人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树木价值三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	行政处罚	对采挖树兜树木后未即时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树兜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2002年1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采挖人采挖树兜树木后未即时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采取填埋采挖坑口等水土保持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干扰、威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栖息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的行为。</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植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并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8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公布。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9	行政处罚	对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公布。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公布。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4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理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5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法实施进境检疫。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并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0	行政处罚	对在借展期间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部门规章】《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2011年7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发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1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3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5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1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5号，2016年9月26日修改）第十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擅自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65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7	行政处罚	对违法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年12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2009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26日修正）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8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39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塘、采砂、采石、取土、烧荒、采集泥炭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挖塘、采砂、采石、取土、烧荒、采集泥炭的，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责令限期拆除相关设施，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3	行政处罚	对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捡拾或者损坏鸟卵、鸟巢，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以及栖息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以及栖息地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湿地保护设施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破坏湿地保护设施设备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6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8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4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0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1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541号修订后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2	行政处罚	对破坏、挪用、拆除、侵占森林防火设施，或者堵塞森林防火通道、阻碍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破坏、挪用、拆除、侵占森林防火设施，或者堵塞森林防火通道、阻碍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5	行政处罚	对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6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7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8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59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等单位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防火和安全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2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3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砍伐；</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擅自移植；</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7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8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69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淹渍或者封死地面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0	行政处罚	对刻划、钉钉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刻划、钉钉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1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3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2日起施行）第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等；（五）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处理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5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由移植申请单位负责，并承担移植和养护费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策法规科、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注销档案的古树名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7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罚款：（一）在准保护区使用含磷洗涤剂、高毒农药或者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8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罚款：……（二）在二级保护区使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使用的农药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79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三）在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水体的化学物质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0	行政处罚	对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规定罚款：……（四）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1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2	行政处罚	对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3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6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7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89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0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1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四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二十六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5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7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8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理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8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09	行政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0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1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2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3	行政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p> <p>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p> <p>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部门规定。</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5	行政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6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7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19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3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2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采集或者采伐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三条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教学、良种选育、人工繁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4	行政处罚	对在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以外推广、销售林木良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以外推广、销售林木良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经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只能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p> <p>第二十一条 林木种苗的生产地点和销售活动不受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限制，但林木良种的终端销售地应当在品种审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内。</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5	行政处罚	对跨省引种林木良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引种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的；</p> <p>第十七条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的，或者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的林木良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公告。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引种者应当对林木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6	行政处罚	对引种广西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未按规定备案或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引种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的。</p> <p>第十七条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的，或者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引种者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引种的林木良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公告。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自治区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自治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引种者应当对林木品种的真实性、安全性和适应性负责。</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條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质量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禁止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应当经过检验、检疫，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林木种苗。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检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8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29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0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1	行政处罚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4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挖植被破坏草原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5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6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7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39	行政处罚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理或者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3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4	行政处罚	对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开采泥炭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8	行政处罚	对违法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移送、上级交办等发现违法行为后开展调查，符合立案标准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依法回避。</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新增设立。</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0	行政处罚	对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地林木毁坏的处罚（阳和、柳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莲花山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采石、开矿，擅自挖山取土、非法弃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p> <p>(二)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毁林行为；</p> <p>(三)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毁林开垦、毁林采种、违规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1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1.设定依据《森林法》更新调整。</p> <p>2.名称调整。名称由“代为补种树木”调整为“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2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措施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并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设定依据根据新《森林法》调整。</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3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七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2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4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并实施）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以及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2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6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政策法规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2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 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 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 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 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7	行政强制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且逾期不拆除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告知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标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30日，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依法制作催告书。</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3.执行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收取加处罚款或滞纳金，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8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草原植被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工具及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第（四）项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违反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的行为时，有下列职权：……（四）可以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25日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0	行政强制	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二级保护区以内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用材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或者更换树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1	行政强制	代为修复湿地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政策法规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法行为人因被宣告破产等原因丧失修复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p>	<p>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明确告知金额和给付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主席令第49号发布，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6.同1.</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新增设立。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2	行政征收	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二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提供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p> <p>4.缴库责任：按时按规定上缴国库；</p> <p>5.监管责任：监督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接受上级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七条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的，应当自审核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预缴草原植被恢复费。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第九条 我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的收费政策执行。</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十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时，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财政票据由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的保管和使用制度。</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十五条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重收、多收、减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和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p> <p>2.同1。</p> <p>3.同1。</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3	行政征收	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计划财务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提供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p> <p>4.缴库责任：按时按规定上缴国库；</p> <p>5.监管责任：监督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接受上级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七条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的，应当自审核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预缴草原植被恢复费。第八条 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第九条 我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的收费政策执行。</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十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时，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财政票据由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的保管和使用制度。</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21）5号）第十五条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重收、多收、减收、停收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和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改变征收管理范围的；</p> <p>2.不征、少征，致使国家遭受重大损失的；</p> <p>3.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征收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征收；（二）违反规定设立征收项目或者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四）违反有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五）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六）其他违反征收规定的情形。前款所称行政征收，包括税收、政府非税收入。</p> <p>2.同1。</p> <p>3.同1。</p> <p>4.【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新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21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增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22〕325号）于2022年3月30日印发，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确定，《草原法》规定的行政征收职权才能够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4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5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并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6	行政检查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查验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野生动物保护站、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有权查验运输、携带、销售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林产品运输证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件。</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7	行政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工作。发生危险性和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设立临时林业检疫检查站，控制疫情传播。第三十七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查验木材和国家、自治区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林产品运输证件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件。</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3.【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8	行政检查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p>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2.【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69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并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0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条例》(2021年7月28日广</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林木种苗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标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1	行政检查	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2	行政检查	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定期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绿化管理科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p> <p>（一）特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三个月检查一次；（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三）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至少每年检查一次。在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生长有异常情况或者环境状况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并将检查情况和采取措施处理过程记入古树名木图文档案。</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3	行政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p>1.【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4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森林资源管理科	<p>1.【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二十二條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5	行政检查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国有林场和科技种苗科	<p>【部门规章】《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9号令）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6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部门规章】《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7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495号颁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178	行政检查	对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公园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 第 102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二）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4 年 1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p> <p>2.检查责任：（1）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2）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发现违法现象或行为进行现场取证并及时报告。</p> <p>3.处理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p> <p>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七十号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第二大点的“（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的；</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495 号颁布，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同 1.</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 第 495 号颁布，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